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立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其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磊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彭立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国家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至2002年任职于交通部第二公路工程局第二工程处，2003年至2006年任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年至2016年5月，任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彭立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苏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0月出生，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2013年8月至2017年6月任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任中国工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

苏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